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林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7月15日向原告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使用，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約定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詎被告至108年8月8日止，已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6,255元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,255元，及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具狀表示：被告已經本院宣告破產成立等語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亦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債權如屬破產債權者，其僅得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不得訴請清償，否則即

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（司法院(74)廳民二字第219 號函釋參照），且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，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，此項訴訟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，最高法院並著有27年上字第2740號判決意旨可參；而當事人之適格屬於訴訟法上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原告或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，當事人即非適格，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毋庸命當事人補正（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於109年3 月2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李岳霖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有上開裁定可佐，原告上開請求被告給付之欠款，依據卷附帳務查詢明細表之記載，可知上開債權之本金是成立於被告破產宣告前，而其後所衍生之利息則為破產債權之本金債權而來，均屬於破產債權，原告除應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外，更應以破產人即債務人之破產管理人為被告方為適格，原告未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且以破產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不適格，並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2 書記官 林宜宣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14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  
15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